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妍霓

被告 名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辰庭

訴訟代理人 魏伯曆

被告 鄭又誠

鄭聰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如附表原內容所示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1
02
03

附表

更正部分	原內容	更正後內容
附表編號1本金新臺幣3萬2703元項下違約金欄位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附表編號1本金新臺幣63萬4519元項下違約金欄位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附表編號2本金新臺幣9萬8146元項下違約金欄位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

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附表編號2本金新臺幣56萬7732元項下違約金欄位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